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二一七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所有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旁，未經許可擅自以鐵架等材料，增建高度約二公尺，面積約十八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原處分機關前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六一二九九〇〇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查報，嗣經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自行拆除結案。惟訴願人拆除後於系爭建物旁以鐵板、鋁窗架等材料，重建高約四公尺，面積約十八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二一七七〇〇號函查報強制拆除。該函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

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三）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物位於坡度甚大之坡地上，是以木板鋪成通道，以便行走。又系爭違章建物乃於民國七十五年前即為既存，因訴願人不熟悉訴願程序，是以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原處分機關查報時，未提起訴願。加裝鋁窗乃因原有棚架欄杆間隔大無法達到防盜之目的，又為防止雨淋壞原有木板而設。前述通道為木質，並非鐵板材質，其材質輕均不影響原建物結構，亦無公共免險之虞，請重新審酌。
- 三、卷查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旁之鐵板、鋁門窗等，高約四公尺，面積約十八公尺，系爭鐵板、鋁門窗係屬增建。惟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稱之夾層係於民國七十五年前既存之違建，經查原處分機關前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違建拆除通知單查報訴願人增建系爭夾層，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經訴願人自行拆除結案，是以系爭夾層顯屬拆後重行增建之新違建，非如訴願人所稱為既存之違建，此有原處分機關新違建拆除通知單、違建查報案件明細表及照片三幀附卷可稽。又鋁門窗為訴願人為防盜及防雨淋所增建之新違建，顯為訴願人所不爭之事實。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違章建築為拆後重建之事實，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二一七七〇〇號函予以查報強制拆除，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 ， 得 於 收 受 本 決 定 書 之 次 日 起 二 個 月 內 ，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 。